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03號

聲 請 人 立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采倩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中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
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
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
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主恩